

证券代码：838463

证券简称：正信光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光电”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十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5年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含2025年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新增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签订的电站项目总承包合同、签订的组件及其他产品合同、锁汇业务、银行贷款、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等。

为满足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合并报表内公司正信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宿迁”）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宿迁分行”）申请了2,110万元贷款，公司以其房产和土地对2,110万元贷款进行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462.62万元。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正信溢鑫宿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溢鑫”）为正信宿迁向交行宿迁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最高债权额为5,16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下的贷款包括本次贷款及2025年9月16日申请的1,990万元贷款，前次贷款及担保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

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正信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18 日

住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1589 号

注册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1589 号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蔡春贵

控股股东：常州润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桂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孙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79,050,727.71元

2024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913,525,288.25元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565,525,439.46元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61.76%

202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59.23%

2025年1-6月营业收入：378,429,922.01元

2025年1-6月利润总额：2,234,340.00元

2025年1-6月净利润：2,149,298.49元

审计情况：正信宿迁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正信宿迁2024年度财务数据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正信溢鑫为正信宿迁向交行宿迁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与交行宿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公司与交行宿迁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为正信宿迁与交行宿迁分行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为：

抵押人：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第一条 主债权

1.1 抵押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抵押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

或者，抵押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抵押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本合同约定的银行授信业务，是指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列明的任一项、多项业务或其他名称的业务。

1.2 任一笔主债权本金的币种、金额、利率和债务履行期限等具体内容由抵押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包括主合同下额度使用申请书和/或抵押权人和债务人双方签署的其他名称的文件，额度使用申请书和其他名称的文件在本合同中合称“额度使用申请书”，下同）中具体约定。

第二条 担保责任

2.1 担保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权人保管抵押物的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一) 担保原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6）。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6）。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6）。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30.00	0.03%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01,490.51	108.05%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54,556.18	58.08%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88,973.99	94.73%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